

各系所承辦您好：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

依行事曆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起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因證書尚需製作、校對、簽核、用印等程序，為減少研究所學生無法及時領到證書困擾，特列出預定製作證書時間表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批 次	「論文考試申請表」送達教務處日期	預計可領取證書日期
第一批	5/31 前 (15 週)前送達教務處	6 月 24 日以後
第二批	6/3~6/21 (16-18 週)送達教務處	7 月 10 日以後
第三批	6/24~7/17 送達教務處	7 月 28 日以後

提醒：

1.本學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，論文考試完成日期 7 月 31 日前，畢業離校辦理自 6 月 24 日~8 月 31 日截止。逾期者，尚有修業年限者請順延至下學期畢業(須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繳費)；無修業年限者將以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處理。

口考完成若需繼續留校，請務必填寫留校申請書

2.如有急需領用畢業證書的同學，請務必提早送出申請案。

暑假期間逢大學分科能力測驗考試(7/12-7/13) 各項作業時程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考試及放假期間暫停服務。

3.系所端畢業離校系統於 6 月 11 日起開放使用(依燕巢教務組公告時間為主)，敬請系所協助更新學生離校狀態，以利作業流程順暢。

4. 學生已送畢業論文成績，因故無法畢業請填「研究生通過學位繼續留校申請書」；印製論文紙本論文名稱應與考試委員簽名論文成績表論文名稱一致，論文名稱有更動者，請填「研究生更換論文名稱申請表」。(上述表單可至教務處/和平教務組/表單下載區，下載使用)

離校時 繳交教務處 論文平裝一本 及 學生證。

5.配合新版中英文學位證書製發，預定畢業生務必確認「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」上之英文姓名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領證日期。

和平教務組 2024.05.16